
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诚信自律准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诚信自律建设，提高基金会公信力，推动基金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北京陈江和公益基金会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准则。

第二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增强诚信和自律意识，自觉抵制失信行为，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。基金会相关人员应诚实守信，尊重并平等对待与基金会业务往来的第三方。

第三条 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建设，依法依规运作，恪守公益宗旨，不断增强业务能力。

第四条 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和高效运行机制，加强内部治理，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。理事会、监事（会）认真履行职责，提升依法依规办事的能力和水平，确保基金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
第五条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定期梳理检查并适时优化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大各项制度执行力度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。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，确保资金的来源及支出合法合规。

第六条 加强公益项目管理，做好公益资金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过程的监督。

第七条 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据实披露有关重要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提升基金会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。

第八条 自觉接受年检审计、离任审计、换届审计、专项审计和抽查审计，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。

第九条 积极推行基金会内部信用管理，建立内部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，健全服务投诉信息管理，反馈和内部责任追究等制度。

第十条 加强诚信教育，强化诚信意识，增强法治观念、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，将诚信建设作为自觉追求和普遍行动。

第十一条 完善内部诚信激励措施和违规失信问责机制。

第十二条 加强基金会诚信文化建设，树立诚信服务公众形象，弘扬诚信自律新风尚。

第十三条 遵纪守法，诚信践诺，以自律苦练内功，以诚信外塑形象，不断夯实基础，提高自身能力和声望。

第十四条 本准则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准则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。